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3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324,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64,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4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660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32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64,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

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806室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07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1 樓 1101 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 198 號
The Wellington 11 樓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 A-C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26-328 號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 N57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26 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 7 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 16-18 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屯門雅都花園商場地下 G16 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於一切方面按照其上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善樂國際公開發售」或「**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Sanroc International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額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660。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蕭振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葉錦玲女士及何景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